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毛军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经过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将会尽快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毛军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 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与江苏永葆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和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诉讼阶段。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改善公司现金流, 防止损失扩大, 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 经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续事宜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续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修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办理本次终止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3. 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终止收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